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7-02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7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8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6月19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174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7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向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12万股。

201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预留部分已失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7元/股。

2016年4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万股;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万股。2016年4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

2016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数量由566.4万股增加至1699.2万股。

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017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096%,其中回购因补选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注销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6万股。截止2017年5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5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8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成就情况: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68.58万元,为2012-2014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1925.72万元的486.50%,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购买价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成就情况:2016年度,17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6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2.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7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7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游聚纯	董事、副总经理	54	27	27
梅可春	董事、副总经理	54	27	27
范喜成	董事、财务总监	54	27	27
邱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9	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	90	9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70人)		1344.6	672.3	672.3
合计(174人)		1524.6	762.3	762.3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7-07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5日——6 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 6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6月 15日下午15:00至2017 年6月16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2017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琛

联系电话:0519-8159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5779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3)股东对议案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6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6月16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方式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自2017 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6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涉及与公司现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其所属行业类型为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4、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5月1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肖行亦	95,55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	涂必勤	8,838,002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黄飞明	5,582,892	人民币普通股
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索菱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1,925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贤彩	3,1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488,668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3,29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814	人民币普通股
10	萧行杰	1,9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5月12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索菱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01,925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488,668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3,29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814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260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3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78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已履行了必要的报批程序,已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尽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6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然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6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四、后续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7年7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五、承诺及风险提示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704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 (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 (星期四)15:00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第32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17年5月18日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需由股东逐项审议通过,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部湾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1)发行种类及面值	√
1.02	(2)发行方式及对象	√
1.03	(3)发行价格	√
1.04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
1.05	(5)上市地点	√
1.06	(6)股份锁定安排	√
1.0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4日9:00起至6月16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9层919室证券内控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勇、黄清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000582abc@163.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	(1)发行种类及面值	√			
1.02	(2)发行方式及对象	√			
1.03	(3)发行价格	√			
1.04	(4)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			
1.05	(5)上市地点	√			
1.06	(6)股份锁定安排	√			
1.07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不包括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4、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日前,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海韵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韵泰”)与北京佰才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才邦”)以及佰才邦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北京佰才邦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 “增资协议”),约定海韵泰以人民币3,000万元向佰才邦增资,增资完成后,海韵泰持有佰才邦2%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一:孙立新

1、姓名:孙立新。

2、身份证号码:3101121971********。

3、住址: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中里一区。

(二)交易对方之二:天津佰才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天津佰才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柏赛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立新)。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69号)。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北京柏赛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0.0521万元, 出资比例 0.0521%; 孙立新出资69.8123万元,出资比例69.8123%;丁颖哲出资17.1012万元,出资比例 17.1012%;王伟出资13.0344万元,出资比例13.0344%。

(三)交易对方之三: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5日。

3、法定代表人:蓝旭俊。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1幢616。

6、注册资本:36,470 万元。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出资10,100万元,出资比例27.69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27.4198%;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3.7099%;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10.9679%;北京德信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5.4840%;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31.25万元,出资比例0.6341%;北京智联慧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8.75万元,出资比例0.3804%。

(四)交易对方之四: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德)。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DD76房间。

6、注册资本:113,240万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240 万元,出资比例29.3536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0,000万元,出资比例70.6464%。

(五)交易对方之五: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协同禾盛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3月12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万寿)。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室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48,416.0465万元。

7、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8、股东情况: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3,890万元,出资比例 69.9975%;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9,526.0465万元,出资比例19.6754%;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5.1636%;深圳市协同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4.9570%;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0.2065%。

(六)交易对方之六: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北京信中利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